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裁定申请 - 不动产提名书**  
(请夹附文书正本)

**请选择第一部或第二部 -**

**第一部: 印花税豁免**

**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业**

- 委任受托人之提名书  
(请夹附证明文件, 例如信托声明书以支持此豁免申请。)

**住宅物业**

- 为近亲(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之提名书, 而于提名书的日期, 该近亲是代表自己行事及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请夹附证明文件, 例如出生证明书或结婚证书, 及声明表格 IRSD131(C)以支持此豁免申请。)

**第二部: 印花税**

- 为其他人士作出之提名书 (印花税将于完成物业估价后方作评定。)

**申请以第 2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 是 (请注明理由及提交被提名人的法定声明连同证明文件, 并填写表格 IRSD118, 如适用)  
 否

**申请豁免额外印花税**

- 是 (请注明理由及提交证明文件, 并填写表格 IRSD118, 如适用)  
 否

**申请豁免买家印花税**

- 是 (请注明理由及提交被提名人的法定声明连同证明文件, 并填写表格 IRSD118, 如适用)  
 否

**第三部: 文书资料**

1. 文书签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先前应缴印花税买卖协议的文书编号: \_\_\_\_\_  
3. 提名书涉及的物业权益:  100%  50%  其他 \_\_\_\_\_ %

**第四部: 提名人资料**

1. 提名人人数: \_\_\_\_\_

	提名人 1	提名人 2
2. 姓名:		
3. 证件资料:		
香港身分证号码	( )	( )
护照号码 (如没有香港身分证)		
商业登记号码		
其他公司号码 (如没有商业登记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4.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与提名人 1 相同 其他:

**第五部：被提名者资料**

1. 被提名者人数：\_\_\_\_\_

	被提名者 1	被提名者 2
2. 姓名:		
3. 证件资料:		
香港身分证号码	( )	( )
护照号码 (如没有香港身分证)		
商业登记号码		
其他公司号码 (如没有商业登记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以外
4.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地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与被提名者 1 相同 其他:
5. 被提名业权(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业权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业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业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业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业权_____%

**第六部：应缴印花税(如适用)** 从价印花税 (应缴税款: \_\_\_\_\_元)

缴款分配:  提名人 \_\_\_\_\_%      被提名者 \_\_\_\_\_%      其他 \_\_\_\_\_%

 额外印花税 (应缴税款: \_\_\_\_\_元)

缴款分配:  提名人 \_\_\_\_\_%      被提名者 \_\_\_\_\_%      其他 \_\_\_\_\_%

 买家印花税 (应缴税款: \_\_\_\_\_元)**第七部：裁定费\$50**

缴款分配:  提名人 \_\_\_\_\_%      被提名者 \_\_\_\_\_%      其他 \_\_\_\_\_%

**第八部：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请表内所载的资料，全属正确，而且是资料的全部。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提名人    被提名者    法律代表    物业代理    其他**第九部：律师行资料 (如适用):**商业登记及分行号码: \_\_\_\_\_  
联络档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请  适用者

机构盖章

**附注**

- 共有业权的百分比总数须等于「文书资料」中第 3 项的「提名书涉及的物业权益」。
- 如空格不敷应用，请另页详列其他资料。
- 请以划线支票支付款项及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就本表格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差餉物业估价署，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
- 如本局就此文书发出印花证明书，该证明书会载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资料。凡持有印花证明书的人士，可经税务局的「电子印花系统」，核对该证明书的真实性。
- 如你是有关人士的代理 / 代表，请通知他们此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注意你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应负的责任。